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119-GXGB

合 同 文 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建设单位：容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容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容县。

建设内容: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一项,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另册装订)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另册装订)
- (9) 图纸;(另册装订)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设备承诺;(另册装订)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 3206758.48)。

5. 项目承诺合同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宗武,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00205,交安 B 证号:桂交安 B26G03494;

承包人项目总工:陈允星,职称证号:21630297;

承包人项目专职安全员:杨宗赛,交安 C 证号:桂交安 C(17)G00640;

6.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损失。不允许发生安全事故，即使发生，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80%，交工结算经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出具无缺陷证书后支付至 100% (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工程量，经交工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8. 工程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 2 % 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待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按约定缴纳 3 %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 (无息) 退还给承包人)；工程开工预付款为 30 % 签约合同价；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 30 % 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转帐、电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等形式按合同价的 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

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

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10.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每次计量及结算付款证书中按签约合同价的 3% 扣缴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每期的计量支付工程款按比例（不得低于行业个人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分账，把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申请，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确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1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1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8 月31日

2026 年8 月31日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容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8 月31日

2026 年8 月31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容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容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永善 总经理代表本单位委任 杨宗武 为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杨宗武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韦永善（职务）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 （监理人）

 建海担保

正本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JHL-20260828007 号

防伪码: 970910

容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根据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容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的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 64,135.17)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且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尽管前述, 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8 月 28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开 立 人:  广西建海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公章)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1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 话: 0771-5569077

传 真: 0771-5569077

开立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扫一扫, 查真伪



JH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56907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2	发包人：容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容县城西路686号 邮政编码：5375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否
6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7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8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0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1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签约合同价
12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砂、碎石、水泥、钢筋</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4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30</u> % 签约合同价
15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银行同期利息。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 结算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17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18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u>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执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通用条款内容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8.3 验收

18.3.7(增加)组织办理竣工工验收和签发竣工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交公路发(2010)65 号)

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处 200 元/人·月,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月,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 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 在工程施工中,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 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 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成交通知书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采购单位	容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单位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冠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6-C2-210119-GXGB					
成交范围	序号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容县平洛至六旺公路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预算控制价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365 天（ 日历天）	杨宗武	桂 245222300205	
成交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3206758.48）					
采购单位：容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注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